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育宏
電話：(03) 8227171-306, 307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花人福字第1100001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、銓敘部令

(376550000A_110000150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015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國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」業經銓敘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1號令廢止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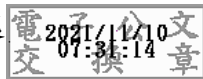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11月5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及銓敘部令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11/10



1100004653